



证券代码：002118

证券简称：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##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海通资管-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，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海通资管-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（以下简称：“海通资管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72,147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63%，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807,598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将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期间内进行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海通资管出具的《关于贵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海通资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暂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		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	
	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海通资管-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无限售流通股	72,147,400	5.63%	72,147,400	5.63%

### 三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海通资管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海通资管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海通资管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；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海通资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海通资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海通资管-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《关于贵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2日